南通市民主党派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3.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履行参政议政职能。围绕中共南通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深入细致调察研究，通过调研报告、提案、信息等渠道积极建言献策。  
　　2.履行民主监督职能。通过各党派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人员广泛联系社会各界人士，加强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及时掌握社情舆情，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诉求，为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加强与中共党委（统战部）、政府、政协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加强与本党派系统内部以及兄弟党派间的联系；加强与各级组织所在党政机构的联系。  
　　4.加强与基层组织的联系并指导开展活动；引导党派成员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围绕所在单位的中心任务献计出力，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5.根据各级组织要求，组织开展党派成员各项培训工作。做好组织发展工作，发现、推荐人才，根据要求做好相关人事考察考核工作。  
　　6.关注党派成员思想动态，反映成员意见和合理诉求，维护成员合法权益。  
　　7.做好机关内部管理工作，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努力提升机关绩效。  
　　8.做好宣传工作，编辑各党派《简讯》，建设和维护各党派网站。  
　　9.发挥党派成员的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服务活动。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和宣传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民主党派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民主党派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以主题教育活动为主线，深入推进思想政治建设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形成学习热潮。坚持理论先行，不断增强各党派成员学习意识，从领导班子到基层组织，实现学习层面全覆盖。  
　　继续深入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制定工作方案，落实领导责任，认真组织实施，抓好督促落实，加强宣传引导。以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契机，开展座谈交流、主题征文、书画摄影展、文艺联欢、全民健身等系列庆祝活动。  
　　继续吸收“精兵强将”，加强宣传队伍建设,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加强平台建设，提升刊物、网站、公众号的宣传质量，形成立体式、全覆盖宣传效应。各级各类媒体发表宣传稿件1400余篇，网站累计发稿1000多条，微信公众号推送稿件500余篇，累计阅读量11万余次，点赞数8000余次。《人民日报》、《团结报》、《新华日报》、《人民政协报》、《民主》、《前进论坛》等多次报道党派活动，300多篇稿件被中央级、省级媒体刊用。  
　　（二）以基层组织建设年为契机，持续加强组织建设程度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对民主党派“四新”“三好”要求，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等三个文件精神，在基层组织建设方面花大力气、下真功夫，切实有效地增强基层组织的活力。进一步推进“虚拟机关”试点工作和“盟员之家”、“明星支部”、“民进会员之家”、“致公家园”建设。并建立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基层组织建设条例”、“支部成员获奖荣誉榜”、“支部参政议政提案集”等档案材料保存良好。在电子平台建设方面，建立起市委委员群、支部主委群、政协委员群、信息骨干成员群、新成员培训群、文化沙龙群等，每个支部也有微信群，构建起完备的虚拟空间体系，畅通各级沟通渠道。  
　　注重党派新成员发展工作，注重与统战部门和基层党组织的沟通，在保持主体界别特色的同时，新党派成员的年龄、学历、职称、专业结构不断优化，行业领域更具多样性。  
　　精心组织对广大成员的教育培训。举办新成员培训班、骨干成员培训班，以培训、“沙龙”等多种形式，最大程度上发动骨干成员参与到各项工作中来。通过各类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了领导班子的能力水平,使党派成员进一步认识民主党派的性质、地位、作用和基本职能，增强参政党意识和履行职能的主动性、自觉性。  
　　（三）以各级各类平台建设为依托，稳步提升参政议政质量  
　　“两会”期间，党派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切实履行参政议政职能。六党派共提交集体提案40余件，成员中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提交各类建议、提案300余篇。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上，由民建南通市委上报信息转化成果《关于在江苏省设立海事法院的建议》，被全国政协委员、民建省委主委洪慧民作为全国政协提案提交，并得到最高法院的重视和落实，南京海事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正式挂牌成立。集体提案《关于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优化农民生活环境的建议》被南通市政协评为2018年度优秀集体提案，《关于设立南通市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专项基金的建议》《关于推进农村实施“厕所革命”的建议》等被评为市政协优秀个人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关于加强我市工业遗产保护的建议》得到徐惠民市长的批示。  
　　抓住高质量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完成中共市委委托课题《大数据背景下推进我市精准招商的对策建议》等6个调研课题，调研成果得到市领导高度肯定。  
　　做好信息员骨干队伍建设工作。探索参政议政新平台建设，举办议政文化信息沙龙，碰撞思想，为社会进步贡献智慧和力量。继续推进与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的合作互动，深入调研，关注民生，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全年共报送各类信息875余条，共有288篇信息被上级录用.  
　　（四）以深化特色品牌为方向，不断扩大社会服务影响  
　　民盟市委积极响应民盟中央“农村教育烛光行动”，继续在贵州毕节和黔西南开展教育帮扶活动。组织老师到黔西南参加“统一战线教育扶贫——民盟名师大讲堂”活动，与民盟黔西南州委结为友好委员会。组织老师赴毕节支教，协调南通启秀中学与青场中学签订对口帮扶协议。  
　　民建市委以两名会员在陕西汉中挂职为契机，广泛发动基层组织，对接汉中各县，推进苏陕合作，实施精准扶贫，开展“苏陕一家亲，民建助力情”系列活动。港闸区基层委员会与宁强县对口协作，会员张进荣、范志伟分别向宁强县各界爱心济困协会捐赠5万元；张一峰副主委主动关心留坝县贫困山区学生，联系会员陶袁艺为留坝县中学就读学生定配价值近10万元的百余付德国蔡司爱心近视眼镜以及视觉训练设备10套；通州区支部吴建均主委牵线江苏综艺集团，投资1.2亿元的三越中药项目落地镇巴县，带动当地中药材种植户1300多户。年底，张一峰同志被民建中央表彰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民进市委借助民进中央“彩虹行动”，积极参与西部地区精准扶贫行动。与贵州省沙土镇第二小学签订为期三年的结对帮扶协议，全方位支持学校发展，组织教育专家、教学名师作校园文化建设、教师成长等方面的讲座和示范课，并捐赠1000册图书和5000元的文体用品。联合南通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南江县红军小学捐献助学金3万元。组建支教团队前往陕西省镇巴县永乐镇中心小学开展结对帮扶，并举行“暖冬行动”，为该校学子捐赠9万余元过冬衣物和学习用品。  
　　农工党市委向楚雄州南华县五街镇老厂村委会捐赠2万元产业扶贫资金，卫生支部党员企业家魏旭东向双柏县安龙堡乡卫生院捐赠价值人民币30万元的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积极发动党员参与农工党中央定点扶贫指定电商平台“乌蒙农商城”的消费扶贫项目，总计购买大方县猕猴桃等农副产品价值9543元。  
　　致公党市委远赴云南省大理州、宁蒗县两地开展“送美术讲座送书法辅导送书籍进校园”系列活动。向大理州湾桥镇保中中学捐赠800余册价值的爱心图书，向宁蒗县干海子完小捐赠爱心图书200册及爱心书架3个，建起了爱心图书角，共计价值5万余元。邀请南通图书管理专家指导当地学校开展图书管理规范化建设，邀请南通知名书法家、美术教学特级教师开设专业课程，受到当地学校师生的热烈欢迎。  
　　南通九三学社市委继续做好九三学社专家工作站通州镇巴协作社区工厂建设推进工作九三学社市委继续做好九三学社专家工作站通州镇巴协作社区工厂建设推进工作，在2018年成立鹿子坝、赤南两家社区工厂的基础上，今年9月又在长岭、李家坪开设了两个社区工厂，并挂牌设立了九三学社南通市委专家工作站，开展各类帮扶和咨询服务。至此，在陕西汉中市镇巴县开设的四家九三学社专家工作站社区协作工厂将容纳工人近400名，其中70%以上来自贫困家庭。九三学社专家工作站社区协作工厂的建设与发展，为解决当地群众就业和脱贫致富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当地政府、群众的欢迎。

第二部分　南通市民主党派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主党派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568.9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73.9万元，增长31.29%。其中：

**（一）收入总计1568.9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568.9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81.9万元，增长32.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无此项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1568.94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05.7万元，主要用于民主党派机关运行。与上年相比增加161.29万元，增长15.4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2.住房保障（类）支出363.2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212.6万元，增长141.1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政策性调整。

3.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主党派本年收入合计1568.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8.9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
| --- |
|  |
| 图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主党派本年支出合计1568.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2.05万元，占87.45%；项目支出196.89万元，占12.5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
| --- |
|  |
| 图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主党派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568.9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81.9万元，增长32.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民主党派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568.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96.97万元，支出决算为156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0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60.18万元，支出决算为100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2.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6.28万元，支出决算为8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  
　　3.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年初预算为1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9.94万元，支出决算为6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9.87万元，支出决算为29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2.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政策性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主党派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2.0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98.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0.28万元、津贴补贴534.34万元、奖金208.9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74.2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8.7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37万元、住房公积金104.68万元、退休费56.27万元、奖励金0.02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4万元。

（二）公用经费173.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6.57万元、印刷费2万元、水费0.04万元、电费1.6万元、邮电费4.01万元、差旅费14.83万元、维修（护）费1.15万元、会议费5.85万元、培训费5.09万元、公务接待费1.39万元、劳务费1.99万元、工会经费12.04万元、福利费15.2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4.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2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民主党派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8.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3.9万元，增长31.2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主党派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2.0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98.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0.28万元、津贴补贴534.34万元、奖金208.9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74.2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8.7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37万元、住房公积金104.68万元、退休费56.27万元、奖励金0.02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4万元。

（二）公用经费173.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6.57万元、印刷费2万元、水费0.04万元、电费1.6万元、邮电费4.01万元、差旅费14.83万元、维修（护）费1.15万元、会议费5.85万元、培训费5.09万元、公务接待费1.39万元、劳务费1.99万元、工会经费12.04万元、福利费15.2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4.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22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主党派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5.9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39万元，主要原因为从严控制出国出境人数；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5.94万元，完成预算的33.56%，比上年决算减少2.19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从严控制，实际接待人数少于年初预算数。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94万元，接待43批次，500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各党派中央、省委、兄弟市委来访。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民主党派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2.03%，比上年决算增加8.45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庆祝建国70周年开展活动增多；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庆祝建国70周年开展活动增多。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61个，参加会议3538人次主要为召开召开各党派全体成员大会、全委会、常委会、各种学习交流座谈会。

南通市民主党派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1.94万元，完成预算的63.87%，比上年决算减少0.09万元，主要原因为从严控制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培训人数少于年初预算数。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4个，组织培训958人次主要为培训各党派骨干成员、新成员培训班、信息宣传工作等培训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主党派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3.69万元，比2018年减少2.94万元，减少1.66%。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